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:30

地 點: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:沈聖智教務長

出 席 者:(略) 列 席 者:(略)

紀錄:劉青欣

壹、報告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(如附件一,p.5) 貳、主席報告: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,也感謝校外專家張老師協助本校服務學 習課程計畫預審,今日議案主要討論服務學習課程開設及經費補助案,以 及因應教育部要求調整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制度,敬請委員踴躍提供寶貴建 議,謝謝。

冬、業務單位報告:

- 一、課程推動組:(教務處課務組)
 - (一)112 學年度第2 學期課程補助經費執行說明及執行成果

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且開課共 13 門課程,核定費用共計\$386,427 元,由高教深耕計畫,實際核銷為\$374,116 元,執行率為 96.8%。各補助案執行成果檢核表詳如議程資料。

- (二)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及補助情形
 - 1.113 學年度第1 學期全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情形說明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開設服務學習(一)53 門,服務學習(二)課程 2 門、服務學習(三)課程 31 門,其中 7 門由行政單位開設,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 9 門,開課情形如議程資料。

- 2.113 學年度第1學期獲補助之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情形
 -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除1門未開課、1 門放棄經費補助,其他 11 門開課情形為「基礎服務學習課程」7 門,及「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2.0 課程」4 門,依委員審查核定費用為308,573 元,經費補助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經費 及校務基金。(113 學年第1 學期獲補助課程列表,如議程資料)。
- 二、活動推動組: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)
 - (一)重新籌組學生服務學習中心,共招募團員14人,團長為歷史系李圓圓,副團長牙醫系黃羚蓁。
 - (二)團隊討論 2025 年服務地點為土耳其滿納海國際學校(敘利亞難民小朋友),主軸為 微型策展、文化學習、繪本製作、語言教育,目前與慈濟基金會進行後續洽談媒合。
- 三、資源規劃組:(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 - (一)USR 資源中心提供「中長期效益評估報告」:本中心針對各 USR 計畫進行評核與 定期召開檢討會議。藉由所建置之中長期效益評估方法,積極落實中長期效益評 估,並持續進行優化與計畫推動檢討、改善,以實踐 USR 永續發展為目標邁進。 希望藉由修課前後測瞭解 USR 計畫推動人才培育的量化成果。
 - (二)USR 資源中心與各 USR 計畫將共同研擬以 USR 精神為主軸之「全校型專長微學程」:透過全校性的學程框架,統整教育部及非教育支持下的各子計畫運作成熟之

實踐型課程,做為本校專長微學程的一環,發展在校務支持下可持續運作、實踐型的教學方式。

(三)USR 資源中心網站資料庫建置:擬將 107 至 114 年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參與教師、助理、學生、場域利害關係人等建置成資料庫,將相關計劃優秀人才串聯成資料庫,以利盤點 USR 累積成果。

四、師資培訓組:(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)

- (一)蒐集措施執行的量化資料: USR 資源中心除了針對 USR 課程進行學生能力自評問卷,以學校教育績效目標及社會實踐所需能力作為指標,了解學生修習實踐型課程後的能力變化。除了量化資料,學校將蒐集參與社會實踐教師的感受及回饋,利用質性資料輔助量化資料無法呈現的面向,了解措施所帶來的影響,也讓學校推動USR的制度得以更貼近實際需求。
- (二)議題型教師社群:透過教務處、教發中心及人社中心發展出 10 個社會實踐教師社群,分別為「實踐型教學」、「高齡議題、「地方建築環境再生」、「文化景觀發展與聚落再生」、「農塘保育與溼地農業發展」、「友善耕種與區域供餐」、「社會價值營造與創意產業發展」、「意義幸福發展」、「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」、「惡地關懷」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 提案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

案 由:113學年第2學期服務學習課程補助申請(含新開設)案,提請審查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」第四點第一項規定:經課程 推動小組審查通過,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,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0.5小時; 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,每門課程授課鐘點數加計1小時。

第四點第二項規定:課程推動小組得視經費預算就申請之課程擇優補助,補助金額每門課程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但經課程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具有特色課程者,不在此限。

- 二、113 學年第 2 學期申請開課及補助計畫計 10 門。此外,另有一門 113 學年第 1 學期彈性密集之服務學習課程,因 114 年 1 月才開始,故於本次補提經費補助。分為 A 類:基礎服務學習課程(服務學習 1.0),共 10 門,申請補助費用為 483,821元; B 類:鏈結國際之實踐性服務學習 2.0 課程(服務學習 2.0),共 1 門課程,申請補助費用為 133,785元。總申請經費為 617,606元,彙整表如議程。
- 三、經彙整校外專家之預審意見如議程資料。

擬 辦:

- 一、依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補助案經費,申請校務基金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, 核定後,通知開課教師補助核定結果。
- 二、核定之補助案應依審核意見、核定金額及相關辦法執行之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次申請共11門,其中9門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經費補助,共核定補助 新臺幣\$340,507元整。
- 二、侯美珍老師補提113學年第1學期課程經費申請案,因已超過113學年第1學期課程經費申請案,因已超過113學年第1學期課程證書申請及審核期限,本課程撤案。
- 三、陳文松老師所提「服務學習(三)-成大緋桐月同人誌展售會服務」課程,因活動含

營利及商業性質,雖課程已回復營收流向,但考量服務學習所服務的內容應避免商業、報酬及營利性,且經費規劃偏向活動需要,較非用於服務學習「課程」所需經費有所規劃,故決議不予以經費補助,並建議申請學生社團相關經費支持。

- 四、劉立凡老師所提「長期照護與管理」課程,若本次課程於選課階段結束後修課人數不到預定人數1/2,將酌減經費為20,000元。
- 五、爾後各開課單位所送申請經費補助之課程計畫書,課務組需確認是否已由開課 單位所屬課程委員會同意開課後始可收件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

案 由: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3.3.27 來函(如議程資料)辦理,來函摘要如下:
- (一)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,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(如:學分規劃合理性、教師授課時數、鐘點費等),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第1項規定,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,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,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。
- (二)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,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 畢業門檻。
- 二、課務組原於 112 學年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,提案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,經委員決議,彙整本校各教學單位對服務學習課程制度調整意見,並規劃相關配套後,再行提案。課務組發函調查各學系意見,40 個學系回復主要結果摘錄如下:
 - (一)若未來調整由各教學單位自行決定是否開課—
 - 1. 取消服務學習課程:17個學系
 - 2. 開設選修 1 學分: 13 個學系
 - 3. 其他開課方式:10個學系
 - (二)未來各學系是否考慮開設結合學系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—
 - 1.考慮開設:18個學系
 - 2. 不開設: 17 個學系
 - 3.其他意見:5個學系
 - (三)原勞作清潔活動未來擬以何種方式辦理—
 - 1.請外包廠商、或聘工讀生清潔:27個學系
 - 2.現行服務學習課程無勞作清潔:3個學系
 - 3.規劃為學系活動:2個學系
 - 4.由現有學系人員負責清潔:2個學系
 - 5.仍以課程方式進行勞作清潔:4個學系
 - 6.依後續規定及經費預算規畫調整:2個學系

由本校各學系之回饋可知,持續開設或取消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單位接近各半, 且有近1/2學系考慮開設結合學系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。而勞作清潔活動的部分, 超過半數的學系將以聘請外包廠商或工讀生的方式來維護環境。

三、依教育部來函及本校各學系意見,擬於114學年入學新生起,刪除本校服務學習必修0學分畢業門檻規定,並為賡續推動本校培育學生人文關懷、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,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服務學習課

程開課準則,俾提供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相關原則規定。

四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(如議程)供參。

擬 辦:擬通過後,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一條原「...,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 經驗」,文字修正為「...,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進行經驗學習」。
- 二、第二條第二項原「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成果 分享等歷程。」,文字修正為「前項服務學習課程規劃及實施應包含學習與準備、 服務、反思、成果分享(慶賀)等歷程。」
- 三、第五條第一項原「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,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1學分,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。…」文字修正為「上課時數以授滿18小時為1學分,且開設之學分數至少為1學分,內含實際服務時數至少8小時(1學分以上課程,實際服務時數依比例增加)。…」
- 四、第五條第二項原「教學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,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,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。」文字修正為「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中 心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,經各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 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備查。」
- 五、第七條「各教學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,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 評選通過後,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,以資鼓勵。」因服務學習課程已回歸 一般課程開課,相關獎勵推薦措施回歸與一般課程相同,擬刪除本條文。
- 六、承前,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原第八至十一條,條次調整為第七至第十條。
- 七、其餘要點同意修正,修正通過後開設準則如議程資料,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案 由:本校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是否同意溯及既往,提請投票表決。

說 明:學生會代表吳宸宏委員報告,建議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應溯及既往,113 學年度 及先前入學學生也能一併適用,才符合教育部 113.3.27.函文意旨。

擬 辦:擬依選票結果送教務會議決議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是否溯及既往。

決 議: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委員共21人,請假2人,總收票數:<u>19</u>張。 同意溯及既往,113學年度(含)之前入學學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:<u>4張</u>、 不同意溯及既往,自114學年度大一入學新生適用新制服務學習課程制度:<u>15張</u>。

陸、散會: 下午4時



112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次	決議摘要	執行情形	提案或 執行單位
	案由:113學年第1學期服務學習課程 補助申請(含新開設)案,提請審查。 決議: (一)經通訊投票結果:收票 19張、, 意票 19張、不同意票 0張、建議 事項 2張 (投票結果彙整如附 件),本案照案通過。 (二)排序8[成大Book一市]移動圖書 館依委員建議調整核定金額為 70,000元。113學年第1學期核 定總經費調整為353,573元。	課教師審查結果。	課務組
1	案 由:有關本會審核鏈結國際服務學習 2.0 課程計畫之補助標準,提請 審查。 決 議: (一)經通訊投票結果:收票 19張,同 意票 18張、不同意票 0張、建議 事項 1 張 (投票結果彙整如附	學習課程徵件計畫,公告修正後鏈結 國際服務學習2.0課程計畫之補助標 準。	